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期限182天,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开展该业务而发生转移,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其实施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3-007)。

近日,公司收到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告知函》,获悉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出借股份已全部收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9日,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600万股公司股份期限届满,上述出借股份已全部收回。

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前,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后,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披露和

实施进展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实际出借股份未超出计划股份数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